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云政办函〔2019〕123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云南省“一县一业”示范县和 特色县名单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勐海县等20个县、市、区列为云南省“一县一业”示范县（以下简称示范县），将昌宁县等20个县、区列为云南省“一县一业”特色县（以下简称特色县），现予公布。

一、示范县名单

- 茶叶产业：勐海县、思茅区、双江县。
- 花卉产业：开远市、晋宁区、红塔区。
- 蔬菜产业：元谋县、通海县、陆良县、砚山县。
- 水果产业：华坪县（芒果）、宾川县、蒙自市、昭阳区（苹果）。
- 坚果产业：永平县（核桃）、凤庆县（核桃）。
- 中药材产业：文山市（三七）、腾冲市。
- 肉牛等畜牧业：宣威市（火腿及生猪）、寻甸县（肉牛）。

二、特色县名单

(一) 茶叶产业：昌宁县。

(二) 蔬菜产业：大关县（筇竹笋）、泸西县、弥渡县、罗平县（生姜）。

(三) 水果产业：新平县（柑橘）、德钦县（葡萄）、麒麟区（蓝莓）、孟连县（牛油果）。

(四) 坚果产业：永德县（澳洲坚果）、大姚县（核桃）。

(五) 中药材：彝良县（天麻）、福贡县（草果）。

(六) 肉牛等畜牧业：巍山县（肉牛）、广南县（高峰牛）。

(七) 咖啡产业：隆阳区。

(八) 其他特色产业：南华县（野生菌）、鲁甸县（花椒）、耿马县（甘蔗）、陇川县（蚕桑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省财政每年分别给予 20 个示范县 3000 万元支持，连续支持 3 年。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，每年从支农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 20 个特色县重点倾斜支持。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要抓紧制定“一县一业”示范创建动态评价和资金管理办法，尽快下达示范创建资金。省农业农村厅要加强统筹协调，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加强对示范县和特色县的支持和指导。

(二) 各示范县和特色县要抓紧细化创建方案，年度创建方案经州、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打造世界一流“绿色食品牌”工

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）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年度评估的基础上，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 20 个示范县进行年度综合评价，按照 20% 的比例实行末位淘汰，即每年淘汰 4 个，空缺名额从其他县、市、区中择优递补。各州、市、县、区要按照“一县一业”示范县创建标准推进产业发展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比学赶超，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，成效明显的优先递补进入示范县名单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 年 8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

